



天利再造

NEEQ : 839618

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Tianli Remanufacturing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付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艺南
电话	0412-8582258
传真	0412-8582268
电子邮箱	astianli@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ianli-c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鞍山市达道湾经济开发区创业园5号 邮编 1140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辽宁省鞍山市达道湾经济开发区创业园5号会议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106,303.43	15,435,877.14	4.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83,471.63	8,714,647.09	-9.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9	0.87	-9.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5%	43.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82,532.05	4,632,134.49	-11.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175.46	-232,816.23	-257.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5,408.63	-226,249.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361.28	-1,417,717.65	20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02%	-2.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14%	-2.5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1	-0.0233	-256.6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988,213.00	59.88%		5,988,213.00	59.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21,547.00	53.22%		5,321,547.00	53.22%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11,787.00	40.12%		4,011,787.00	40.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78,453.00	36.78%		3,678,453.00	36.78%
	董事、监事、高管	1,221,215.00	12.21%		1,221,215.00	12.21%
	核心员工	1,221,215.00	12.21%		1,221,215.00	12.21%
总股本		10,000,000.00	-	0.0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	-------	------	-------	---------	-------------	-------------

1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	7,371,714	0	7,371,714	73.72%	2,457,238	4,914,476
2	付成	1,628,286	0	1,628,286	16.28%	1,221,215	407,071
3	鞍山众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10%	333,334	666,666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4,011,787	5,988,21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付成是法人股东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付成是法人股东鞍山众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时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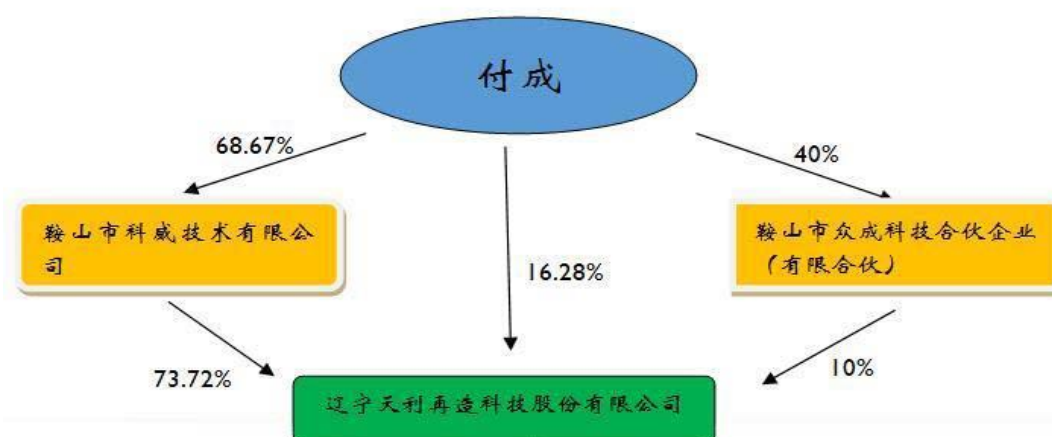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371,71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3.72%。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27471429712，法定代表人：付博雅，注册资本：150 万元，注册地址：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2-7 号，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1 日，营业期限：2003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金属表面强化处理、焊接、环保、节能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制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成，其直接持有公司 1,628,28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16.28%，同时系科威技术的控股股东和众成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科威技术和众成科技控制天利再造超过 50% 股份的表决权，付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全面负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并组织领导公司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在公司日常经营实际运作中担任重要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付成，男，195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焊接工程师。1969 年 12 月至 1973 年 9 月，就职于鞍钢废钢铁处理厂，工人；1973 年 9 月至 1976 年 12 月，于东北工学院金属材料系粉末冶金专业学习；1977 年 1 月至 1982 年 10 月，就职于鞍钢计量厂科研室，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2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0 月，就职于冶金部鞍山冶金设备制造公司设计研究所五室，任副主任、工程师；1984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2 月，就职于鞍钢机械制造公司材料保护研究所，任所长，高级工程师，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3 月，就职于鞍钢机械制造公司铆焊厂机动科，任科长；1988 年 3 月至 1989 年 10 月，就职于鞍钢机械制造公司冶金粉材厂，任生产副厂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0 年 9 月，就职于鞍钢机械制造公司经营公司，任副部长；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穗鞍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任部长；1992 年 2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鞍钢附企公司表面工程研究所，任所长；1995 年 9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鞍钢三产科技开发公司，任经理；1995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于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2016 年 4 月至今，于鞍山众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于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应收票	
1	应收账款	+3,578,657.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78,657.95
	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2,635,413.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35,413.86

（4）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

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78,657.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78,657.9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35,413.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35,413.8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